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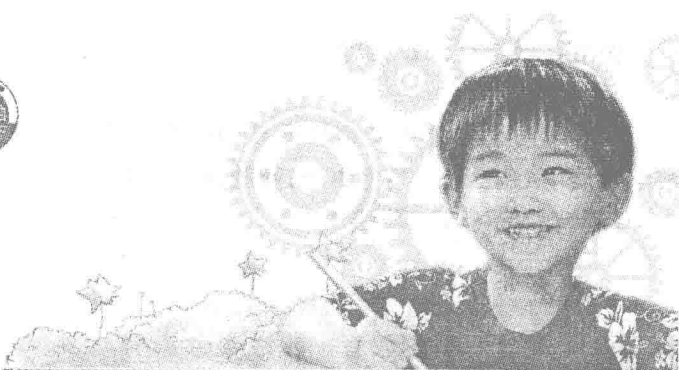


中小学幼儿园 公共安全教育教师读本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



CHISO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中小学幼儿园 公共安全教育教师读本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



CHISO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教师读本/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
科学发展中心主编. —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5371-7552-4

I. 中… II. 北… III. ①安全教育—中小学—教学参考资料
②安全教育—学前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G633. 203
G61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7562 号

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 教师读本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二巷1号 邮编:830049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00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978-7-5371-7552-4 定价: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 言

近年来,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一系列关于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的规定和办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家长以及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不断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育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是由于校内外各种复杂环境因素的影响以及受年龄、认知和行为能力的制约,中小學生遭受各种事故的伤害仍比较严重。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广大中小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为了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的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从 1996 年开始,国家就把每年三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一定为“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2007 年 2 月 13 日由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培养中小学生的公共安全意识,提高中小學生面临突发安全事件自救自护的应变能力。2006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卫生部等十部委颁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对如何在中小學校开展安全教育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了落实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学校安全管理水平,降低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率,保证中小学生学习安全健康的成长。我们汇集多位中小学安全管理专家的研究成果,邀请资深实践工作者精心编写了这本《创建平安校园——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管理工作指南》。本书针对当前中小学安全问题现状,提出构建中小学安全管理体系办法及其实施途径,为中小学安全教育活动的组织提供了实施方案;介绍了怎样建立健全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最后着重列出了有关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方面的基础知识和综合知识,作为学校和教师实施安全教育活动的重要参考。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也是中小学生学习活动的地方,为社会各界、千家万户所关注。切实做好中小学生的安全工作,为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保证学生茁壮成长和维护校园稳定是我们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为了每个孩子都能在安全的环境里快乐的学习,为了每个孩子都能健康成长,让我们一起努力!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

目 录

第一章 校园伤害事故及防范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界定	1
第二节	校园伤害事故的类型	3
第三节	校园伤害事故典型案例分析	10
第四节	校园伤害事故原因分析	33
第五节	校园伤害事故的防范	39
第六节	学校在校园安全事故中的法律责任分析	55

第二章 建立校园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第一节	校园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概述	64
第二节	校园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的建立	66
第三节	建立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的概述	78
第四节	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	86
第五节	校园安全应急管理存在的问题	88

第三章 建立校园安全应急预案

第一节	校园消防事件应急预案	90
第二节	校园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92
第三节	校园踩踏事件应急预案	95

第四节	校园传染病应急预案	97
第五节	建立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99
第六节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01

第四章 维护校园及其周边环境安全

第一节	建立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协调机制	107
第二节	建立交通安全保障体系	114
第三节	建立公共设施安全体系	124
第四节	校园周边饮食卫生安全的综合治理	129

第五章 安全教育基础知识

第一节	公共设施安全教育	136
第二节	防止违法犯罪	144
第三节	食品卫生的安全	161
第四节	防自然灾害	169

第六章 安全教育综合知识

第一节	学校的建筑安全	173
第二节	校园活动安全	180
第三节	实验室安全	199
第四节	艾滋病、传染病的防范	208
第五节	学生心理安全	212

第一章 校园伤害事故及防范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界定

我国许多有关学生的安全法规中都对学生伤害事故给予了界定,如我国教育部 2002 年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学生伤害事故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伤害后果的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也都对学生伤害事故进行了说明。

提到学生伤害事故,不同学者有不同的理解。一些学者将其界定为“在学校期间发生的人身过失伤害事故”;另一些人认为“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管理下的学生所发生的事故”;还有一部分人认为“学生伤害事故就是学生在校内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上述种种界定都未能准确地解说学生伤害事故,缺乏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内涵和外延的准确把握。

要准确界定学生伤害事故,首先应明确这样三个问题:第一,学生的界定。大多数人认为,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学生”泛指在校就读的所有学生。实际上,这里的“学生”主要是指在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的未成年学生。对于中学已经成年的学生,一般不将其归为学生伤害事故的主体,但在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时,允许参考《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大学学生已属成年人,而

2 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教师读本

且已不是义务教育的对象,所以,一般不应包括在校园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之中。第二,事故发生地点的界定。“学生伤害事故”既是一个时间概念,又是一个空间概念。即这种伤害事故既可能在校内发生,也可能在校外发生;既可能在学生上学时发生,也可能在学生放学时发生;既可能在常规教学时间内发生,也可能在寒暑假期间发生。所以在界定“学生伤害事故”时,应将未成年学生在伤害事故与事故发生的时间、场所和学校组织的活动相联系。如果伤害事故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有关,即使发生在校外,如学校组织的春游、社会实践、参观访问等活动,也应属于学生伤害事故。相反,如果伤害事故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无任何联系,即使伤害事故是发生在校园内,也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第三,事故的类型。学生伤害事故主要包括两种类型:学生本人的人身伤害事故(或死亡事故)和精神伤害事故;学生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事故(或死亡事故)和精神伤害事故。

综合上述分析,结合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将学生伤害事故的含义界定如下:学生伤害事故是指中小学和幼儿园在校的未成年学生在学校或幼儿园就读期间,参加学校或幼儿园组织的校内外教育教学活动中,或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受到人身伤害(或死亡)和严重精神伤害,以及导致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和精神伤害的事故。

学生伤害事故的界定比较复杂,为了进一步理解学生伤害事故,可以从其基本内涵加以分析。第一,主体是特定的。受害者主要是在幼儿园、中小学在读的未成年人;加害者则大体包括三类:在校学生、学校教育工作者及校外第三人。第二,时间是特定的。学生伤害事故必须是发生在幼儿园、中小学对未成年学生负有教

育、管理、指导、保护等职责期间。第三,地点是特定的。学生伤害事故必须是发生在幼儿园、学校组织活动的场所内,而且在此期间幼儿园、中小学对未成年学生负有教育、管理、指导、保护等职责。第四,在主观方面,学生伤害事故可能有三种原因导致,即故意引发、过失引发、意外事件。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很少故意造成事故,多数情况是出于疏忽、大意、过失,而且有时受害者本人也有过错。第五,在结果上,必然造成未成年学生的人身伤害事实。这种人身伤害主要有两种类型,即身体伤害和精神伤害。精神伤害通常由于学生的人身权利,如人格尊严、隐私等方面受到侵犯而导致;身体伤害则主要由于暴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而造成。当然,有时精神伤害和身体伤害可能同时存在。

第二节 校园伤害事故的类型

校园伤害事故,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分类。但是,当前很多分类仅仅停留在简单的现象罗列上,缺乏进一步的规律性总结和对学校相应法律责任的分析;也有一些分类逻辑混乱,不利于找寻事故的原因并做好事故防范工作。在校园伤害事故的归类上,应从教育的特定环境出发,以民法的归责原则为基础,以有利于分清法律责任和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为目的,根据校园伤害中致害主体的不同,将校园伤害案件划分为学校责任事故、学生及其监护人责任事故、第三人责任事故以及受害人和第三人存在共同过错的责任事故等四种类型。

一、学校责任事故

学校责任事故,是指学校由于过错,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未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尽到教育、管理、保护的职责,

4 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教师读本

造成校园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承担事故的侵害赔偿责任。通常表现为教师、学校员工在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的过程中采取体罚或其他不当方式致学生受到人身伤害,也可表现为学校之物对学生造成身体上的伤害,还可表现为学校未尽到法定教育、管理、保护义务而致学生伤害。学校责任事故,又可以根据校方的过错情况分为校方有故意和校方有过失两类。

(一)校方有故意的校园伤害事故

1. 因校方直接故意引发的校园伤害事故

直接故意,指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却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态度。该类事故大多因校方人员对学生蓄意的人身伤害(如伤及学生身心健康的体罚行为等)而引发。1999年11月10日,吉林省吉林市某小学二年级六班学生胡某与邻桌女同学倪某在课堂上发生口角,胡用磕碎的汽水瓶威胁倪某,班主任苗某某在处理此事时多次打胡的脸部,苗某某打胡最后一个耳光时,胡称耳朵听不见了。经鉴定,胡右耳膜外伤性穿孔,系轻伤。苗某某被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管制1年。

2. 因校方间接故意引发的校园伤害事故

间接故意,指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却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态度。该类事故大多因校方人员对于危及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采取放任的态度而引发。1999年4月,湖北省宜昌市采花乡宋家河中心小学决定修筑围墙。由于资金不足,校长简某在未向建筑部门申请设计图纸的情况下,雇请该村没有建筑知识的农民陈某组织人员施工修建。因围墙结构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在外侧沙石料的挤压下,于6月3日出现裂缝并向校内倾斜。此后,简某、陈某对此仅作了简单处理,在裂缝处构筑水泥柱予以加固后继续施工。1999年6月14日下午3时10分,当

该校学生在尚未交付使用的围墙内侧平整操场时,围墙突然倒塌,当场死亡4人、重伤3人、轻伤16人、轻微伤14人。后简某、陈某均被法院以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二)校方有过失的校园伤害事故

在校方有过错的校园伤害事故中,校方的过错以“过失”居多,而较少“故意”。因校方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引发的学校事故,校方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上的过失责任。

1. 因校舍或者学校附属设施安全隐患引发的伤害事故

根据相关报道,当前全国中小学危房1300万平方米,成为重大安全隐患。校舍存在安全隐患,学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又疏于管理,学生的人身安全就很容易受到侵害。

2000年1月11日下午,浙江温州乐清市后横小学学生郑某与同学在学校二楼教室外通道上玩耍时,不小心坠落楼下。郑父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将学校告上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认为,该小学教学楼外栏杆高度为92厘米,通道宽度为137厘米,未达到《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规定的标准,存在安全隐患;同时,学校对郑某等人在通道上做游戏未予制止,在管理上存在明显过错,应对事故负主要责任;郑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行为的危险性未予预见,也应负次要责任。最后,判令学校赔偿郑某损失7.3万元。

2. 因教育教学设施安全隐患引发的伤害事故

学校运动器械、实验器材等教育教学设施因质量不合格或者年久失修存在隐患,也极易引发学生的人身伤害事故。1999年5月11日下午放学后,广州某中学学生小梁在校踢足球。小梁在球门下跳起,双手吊住球门横梁玩耍,没想到可拆卸式移动球门架突然倒下,挂在架上的小梁摔倒在地,被球门架砸中头部,导致颅脑骨折、重型颅脑损伤。

6 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教师读本

3. 因学校对楼道、照明、取暖等设施管理过失引发的伤害事故

2000年11月18日,教育部发出紧急通报指出,从2000年9月中旬至11月中旬,河南驻马店市新蔡县洞头乡中学、河南省许昌县椹涧乡一中、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武台镇中学、陕西省长安县韦曲镇中心小学在课间或下晚自习时相继发生踩死踩伤学生事故。这充分暴露出一些学校在安全工作和学校管理中存在的严重问题。

4. 因教师课堂管理过失引发的伤害事故

该类事故极易发生在体育、实验、劳动等课堂中,也会发生在文化课课堂中。徐某与蔡某系浙江温州市双屿镇双岙小学同班同学。1998年12月17日下午第2节课上,徐某与蔡某互做小动作,正在上课的校长潘某未予制止。坐在前排的蔡某转身将手中的圆珠笔扔向徐某,击中徐某右眼。徐的同桌当即向潘某报告,潘某在询问情况后仅要求双方遵守课堂纪律,却不去了解徐某受伤的情况。课后,在该校代课的徐某母亲将徐某送医院治疗。经鉴定,徐某右眼穿孔伤,视力下降为0.3,属十级伤残。法院认为学校在课堂管理上存在明显过错,并未及时采取适当的救治措施,遂判决学校承担30%(即16930元)的损害赔偿责任。

5. 因学校在课间等学生自由活动时间管理过失引发的伤害事故

1996年5月12日,广东东莞市某小学课间休息时间,五年级学生廖某与张某追逐游戏,廖某看张某快要追上自己,就向阅览室跑去,猛推阅览室玻璃门,将门上玻璃撞破,廖某左手和手臂被玻璃划伤,左手食指部位韧带被划断,食指功能丧失。法院认为,学生长时间追逐打闹,学校未予制止,有教育管理过失。

6. 因学校对组织的大型活动或户外活动管理过失引发的校园伤害事故

在学校组织的运动会、文艺演出等大型活动中,因组织管理不当,迎宾气球爆炸伤人、学生踩踏伤人等恶性伤害事故层出不穷;在学校组织的春游、秋游、参观等户外活动中,因组织管理不当,很容易出现翻车、翻船、坠崖等事故,有时还出现死伤几十人的特大伤亡事故。2000年5月28日下午4时,陕西省佳县一辆满载中学生的面包车因严重超载坠入悬崖,当场死亡23人,另有2人在抢救途中死亡,其余学生大多重伤。

7. 因学校门卫安全、医疗卫生、食堂卫生等管理过失引发的伤害事故

2000年3月14日,重庆市观音桥中学15岁的女学生小颖,因举报一伙社会青年以大欺小的暴力行为遭到报复,在学校教学楼内被歹徒用西瓜刀在双臂上割了64刀。

2000年4月27日,四川省射洪县洋溪区新溪乡武显岩村、铜鼓山村、蒲家浩村等村小学及一些幼儿园私自组织儿童注射流脑多糖菌苗。此后,数百名儿童出现恶心、呕吐、头昏乏力、高烧、腹痛等症状,并有多名儿童死亡。

1999年4月15日,浙江建德檀村镇初中里叶分校发生一起严重的学生食物中毒事件,初二学生叶某中毒死亡,还有部分学生虽无生命危险,但身心健康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

需要注意的是,校方有过错的校园伤害事故,容易在社会上引起较大的消极影响。对于该类事故,校方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和民事法律责任。校方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行政和民事法律责任也都比较容易确定。当然,该类事故在实践中是完全可以防范和避免的。因此,对校方有过错的学校事故,应该深入研究,加强防范,努力营造一个安全、有序、健康、和谐的教育教学环境。

二、学生及其监护人责任事故

学生及其监护人责任事故,是指校园伤害事故的发生,学校没有过错,而是由于学生自己的过失或过错,或者是由于其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责任而造成的伤害,应当由自己承担法律责任的事故。从学生自身的情况看,该类事故的发生原因大概有如下几种情况:相互斗殴,如学生之间互相打架,造成一方伤亡;自尊心强,心理承受能力差,如学生受到老师的批评后,自认为无脸见人而服毒自杀;学生体质特殊或者患有疾病,如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突犯急病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安全意识不强,防范能力差,如学生违反学校纪律与规章制度,从事危险性行为或游戏造成的校园伤害事故等。此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源于受害人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欠缺、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的缺陷、安全防范意识的淡薄等因素。此类事故发生后,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经常受到较大程度的冲击。主要是由于事故责任不清、受害人亲属难以接受事实等所致。对于这类事故,通过加强教育改革,加强对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可以在较大程度上予以防范。

三、第三人责任事故

第三人责任事故,是指校园伤害事故的发生,既不是由于学校的过错,也不是由于受害学生自身的过错行为所引起,应当由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事故。其特点是加害人是学校以外的第三人,该第三人可以为学校内的其他未成年学生、教师,也可以为学校外的其他人。在目前发生的校园伤害案件中,以该类案件最为普遍。

这类案件中,容易与第一类引起混淆的是学校的教师不是因教育、管理、保护学生而对学生造成伤害的情形,如北京市某中学学生李某在课间休息时与老师踢球,为老师踢球行为所伤,由此起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的纠纷案。根据民法关于法人的理论,老师

在课间踢球并非履行职务行为,该行为不能反映法人的意志,因此教师在踢球过程中踢伤学生的行为,只能认定为教师个人行为。学生因此受到伤害,加害人应为踢球教师本人,而非学校。这是学校教师职工在履行职务行为和不履行职务行为时分别致学生身体伤害的重要区别所在。这种区分对于法律适用乃至责任的承担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加害人为其他学生的如:某中学学生李某和孙某放学后在学校玩耍,李某不小心将孙某眼睛弄伤。加害人为学校外第三人的如:2006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左右,河南省巩义市河洛镇石关村19岁村民白宁阳手提两个装满汽油的塑料桶,闯入巩义市河洛镇石关村一所幼儿园教室内。当时,该教室共有21名幼儿在上課。白宁阳将教室门反锁后,把汽油泼洒在数名幼儿身上和教室地面,然后用打火机将洒在地面上的汽油点着。顿时,整个教室内突发大火,两名幼儿当场被烧死,另有14名幼儿和1名教师被烧伤,最严重者烧伤面积达98%,其中一名儿童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四、受害人和第三人存在共同过错的责任事故

受害人与第三人共同过错引发的校园伤害事故即民法上所称“混合过错”。此类事故在校园伤害事故中占较大比重。受害人与第三人应当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00年3月16日,云南楚雄市彝族自治州南华县一名不满14岁的初二学生,上课时与同学发生口角,竟抡起锄头砸在同学头上,被砸者颅内血肿,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在该案中,被害人因与致害人争吵,有小过错,但是,致害人系主要过错方,应负绝对的主要责任。

第三节 校园伤害事故典型案例分析

一、李某在学校打扫卫生不慎摔伤案

焦点问题提示：未成年人在校参加活动发生的伤害，其责任如何确定和划分？

案情简介：

李某是某县某中学初二年级的学生，2003年4月5日，李某在教室打扫卫生时，为了打扫天棚而登上窗台，当时窗户正好开着，窗外没有拦挡物，结果从三楼摔了下去，造成李某多处脑挫伤，颅底、颌骨、下颌骨及右股骨干、右上肢等多处骨折，法医鉴定李某右膝关节功能轻度障碍，评定为七级伤残。事故发生后，学校将李某及时送进了医院进行治疗，并支付了前期治疗、住院的各种费用近3万元。因李某不能马上出院，需进一步治疗，为此面对今后治疗费用和学校应对事故负何种责任，李家和学校发生了严重分歧。虽经多次协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对簿公堂。

原告诉称：李某是在学校打扫卫生时发生的事故，学校应负全责，要求学校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继续治疗费等各种费用共计6万元。

被告辩称：原告发生的伤害事故系事实。但李某在学校学习，参加打扫卫生扫天棚是经常的事，理应知道如何做才能保证安全。李某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决定上窗台，完全属于个人行为，发生伤害事故应由其个人负责。被告还举证：学校很重视安全管理，在初一阶段，学校就和学生及家长签有安全责任书，其中第3条就规定，二楼以上严禁学生上窗台擦玻璃。作为初二的学生李某应该知道学校的规定，并应认识到这种行为具有危险性。